

农业资源与环境学科 2021 年“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 博士研究生选拔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农业资源与环境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吸引和选拔优秀创新人才,确保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根据《浙江农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培养管理办法》(浙农林大[2018]204号),结合本学科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年“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招生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院招生工作,成立博士生审核面试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人员的材料审核和面试工作。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农业资源与环境学科专业负责人、院长或分管工作副院长、副书记、学位点负责人、导师代表(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研究生秘书、辅导员组成。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第一原则,择优录取,宁缺毋滥;招生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三、招收名额

2021 年“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博士生招收名额,不超过本年度招生名额的 2/3,具体名额根据学校最终指标确定。

四、招生程序

1.个人申请: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20日,学生报名申请及提交材料(材料清单见研究生院通知);

2.资格审核：审核考生报考资格，确定综合考核名单。考生满足基本条件可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3.综合考核：2021年3月22日—3月31日。

五、申请条件

1. “硕博连读”申请条件

(1) 政治思想合格，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进步向上，积极参与学校的党团活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和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硕博连读的选拔对象为我校二年级或三年级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研究生须得到原单位同意后才能参加硕博连读选拔)，现读硕士学科、专业属于申请专业的相关或相近学科、专业。

(3)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风严谨。通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位居本专业同年度的前70%。

(4) 英语水平优良：六级考试成绩425分以上，或雅思5.5分以上，或托福75分以上，或WSK (PETS5) 50分以上，听力成绩要求达到各项合格要求。

(5) 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在硕士学习期间表现突出，有培养潜力。

(6) 申请人须征得所申请博士生导师的同意，并由该导师以书面形式出具意见。

2. “申请考核”制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品行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和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已获得硕士学位或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报到前须取得硕士学位）。凡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凭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报名。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标准。

(4) 英语水平原则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六级考试成绩450以上，或雅思6.0分以上，或托福85分以上，或WSK（PETS5）60分、口语2分以上，听力成绩要求达到各项合格要求；或获得英语语系国家的本科或硕士学位。

(5) 申请者须满足以下学术成果条件之一（成果要求近3年以内）：

①以第一作者在SCI、EI或A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含1篇），论文内容与本学科主要研究方向相符；

②以主持人的身份获1项以上（含1项）授权发明专利；

③获厅局级及以上科技奖项1项以上（含1项）（有个人证书）（排名前2）；或获得国家一级学会奖励或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6) 申请人须征得所申请博士生导师的同意，并由该导师以书面形式出具意见，同时在职申请人需经所在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同意在

学期间全脱产学习。

(7) 外校申请人以邮寄的方式提交材料，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666号浙江农林大学7号学院楼-703室，郭联华收，电话：0571-61067735 。

六、综合考核

1.综合考核以面试为主，每位考生综合考核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每人不少于 15 分钟学术情况汇报（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硕士期间学习和科研情况、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对报考专业前沿研究的理解，以及博士期间研究计划等）。

2.学位点组织不少于 5 位专家对考生进行面试，博士生导师列席参加。面试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研究潜力的评价，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和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英语水平考核采用笔译文献摘要的方式，结合考生的英语水平证明进行评分。

3.考核内容占比：专业素质占 40%，英语水平占 30%，研究潜力占 30%，均以百分制核算。专家独立评分，综合考核成绩按专家打分的平均分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考核成绩保留 2 位小数，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综合考核小组对考生的综合考核结果负责，认为有必要时，综合考核小组可对考生再次考核。

六、录取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学院网站或公告栏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者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

公室。研究生院复核学院拟录取名单，并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当年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研究生名单。

七、其他

1.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考核过程注重选拔质量，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

2.在招生过程中，研究生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行为，将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3.拟录取的考生计入导师当年博士生招生总数，导师的博士生招生总数不得超过当年该导师分配的博士生招生指标。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联华老师

联系方式：办公室，学7-503；联系电话，0571-61067735

本实施细则由环境与资源学院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